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0〕17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江 苏 大 学

2020年3月13日

# 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任务 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校属所有教学、科研单位，分为A、B、C、D四类，实行分类考核：

**A类（15个）：**机械工程学院、农业装备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管理学院、财经学院、医学院、药学院。

**B类（7个）：**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C类（6个）：**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命科学研究院、能源研究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体育部、农业装备产业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D类（22个）其他挂靠院级单位的教学科研机构：**生物质能源研究所、先进制造与现代装备技术研究院、微纳光电子与太赫兹技术研究院、汽车工程研究院、新材料研究院、绿色材料与冶金研究院、高效能电机系统与智能控制研究院、农产品加

工工程研究院、环境健康与生态安全研究院、应用系统分析研究院、结构健康管理研究院、绿色化学与化工技术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院、国际基因组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院、廉政法治研究与评估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食品物理加工研究院、科技信息研究所、智能柔性机械电子研究院、工业中心、语言文化中心。

## 二、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体系分“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两大类。

（一）“党的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包含指标体系构成、指标权重分值、评分标准等内容。

### 1. 指标体系构成

具体考核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考核内容。一级指标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五个方面。

### 2. 指标权重分值

“党的建设”满分为100分。各级指标分值依据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和要求设定。详见《教学/科研单位“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1）。

### 3. 评分标准

详见《教学/科研单位“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附件1-2）。

（二）“业务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包含指标体系构成、指标权重分值、评分标准等内容。

### 1. 指标体系构成

具体考核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考核内容。一级指标包括学科建设、科研工作、人才培养、学生工作、师资队伍、国际化工作六个方面。

### 2. 指标权重分值

“业务工作”满分为100分，各级指标权重或分值依据工作难易程度和对学校发展的贡献程度设定。六个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依据被考核单位不同分类差别确定，其中A、B类被考核单位一级指标权重如表1所示，C、D类被考核单位一级指标权重如表2所示。二、三级指标详见《教学/科研单位“业务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1）。

### 3. 评分标准

详见《教学/科研单位“业务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附件2-2），按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计分。

表1 A、B类被考核单位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被考核单位	
	A类	B类
学科建设	10%	10%
科研工作	25%	25%
人才培养	25%（15%+10%）	30%（20%+10%）
学生工作	15%	15%
师资队伍	15%	15%
国际化工作	10%	5%

表2 C、D类被考核单位一级指标权重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权重	流体机械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生命 科学研究院、科 技信息研究 所	体育部	能源研究院、 知识产权研 究中心	农产品加工工程研究院、高效能电机系 统与智能控制研究院、环境健康与生态 安全研究院、微纳光电子与太赫兹技术 研究院、绿色材料与冶金研究院、绿色 化学与化工技术研究院、结构健康管理 研究院、国际基因组学研究中心、高分 子材料研究院、食品物理加工研究院、 应用系统分析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 院、汽车工程研究院、新材料研究院、 先进制造与现代装备技术研究院、生物 质能源研究所、智能柔性机械电子研究 院	工业中心、 语言文化 中心	思想政治教育研 究院、廉政法治研 究与评估中心、农 业装备产业发展 研究院(新农村发 展研究院)
学科建设	10%					
人才培养	15%	60%	15%		80%	
科研工作	45%	5%	60%	90%		100%
师资队伍	15%	10%	15%	5%		
学生工作/ 运动队训练	5%	25%				
国际化工作	10%		10%	5%	20%	

### 三、考核评分

#### （一）“党的建设”考核评分

“党的建设”考核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考核和考核负责部门考核两部分组成。

1.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教学/科研单位“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对各被考核单位党的建设的完成情况考核计分；

2. 考核负责部门按《教学/科研单位“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指标，对各被考核单位党的建设的完成情况考核计分。

“党的建设”考核工作组计算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各被考核单位党的建设考核得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考核分值的平均分×20%+考核负责部门对其考核的分值×80%），提交考核办。

#### （二）“业务工作”考核评分

“业务工作”考核工作组将相关考核部门提交的各被考核单位的一级指标下的得分乘以相应一级指标的权重再进行累加，得出各被考核单位业务工作得分，提交考核办。

#### （三）综合考核得分

考核办采用“乘数计分法”计算出各被考核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考核得分=党的建设考核得分×业务工作考核得分÷90。

#### 四、确定总体考核等次

考核办将综合考核得分结果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被考核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综合考核得分，拟定总体考核等次，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 五、附则

本细则由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2020年实施。原《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江大委发〔2019〕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1. 教学/科研单位“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另行印发）

1-2. 教学/科研单位“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另行印发）

2-1. 教学/科研单位“业务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另行印发）

2-2. 教学/科研单位“业务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另行印发）

